

企業風險規劃

※請問企業主您最關心的問題是以下的那一項……

◆ 您和您的企業

您是否想過當您不幸身故時，您的企業及家庭該何去何從？

■ 企業實體投保計劃

當公司的股東不幸身故時，生存股東可運用**企業實體投保計劃**所提供之保險金購回該股東所持有之股權，以確保公司股權順利移轉並維持公司的永續經營。

■ 股東相互投保計劃

當公司的股東不幸身故時，生存股東可運用**相互投保計劃**所提供之保險金購回該股東所持有之股權，以確保公司股權順利移轉並維持公司的永續經營。

■ 重要幹部保險計劃

當企業主、股東或重要幹部等公司之關鍵人物，不幸發生身故時，可運用**重要幹部保險計劃**所提供之保險金，彌補企業所發生之營業額下降、尋找替代人選、專案計劃無法順利推行…等損失。

◆ 您和您的員工

如何吸引人才、留住企業精英及重要幹部為他們戴上無形的金手銬？

■ 高級幹部紅利計劃

由企業主為重要幹部購買人壽保險並支付保險費，且以重要幹部為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受益人，以作為留住重要幹部的**金手銬**。

■ 保費分擔計劃

由企業主為其員工或配偶，投保人壽保險，並且由企業主與員工**共同負擔**保費，對員工而言，將可減少其保險費的負擔。

■ 遞延報酬計劃

對於重要幹部提供將勵之保險計劃，將公司所欲增加之員工報酬，為員工購買人壽保險，以保障員工退休後之生活。

■ 團體保險

■ 養老退休計劃

◆ 您的退休計劃

在全心全力投入公事之餘，退休時是否得以安養天年？不必再為了金錢傷腦筋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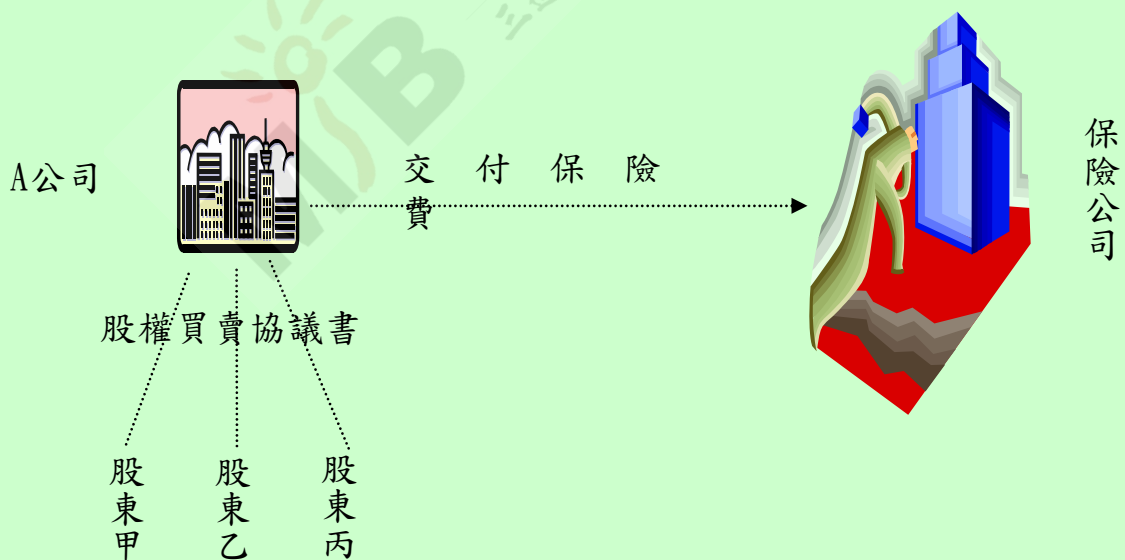
企業實體投保計劃

「企業實體投保計劃」可以維護企業股權利益之完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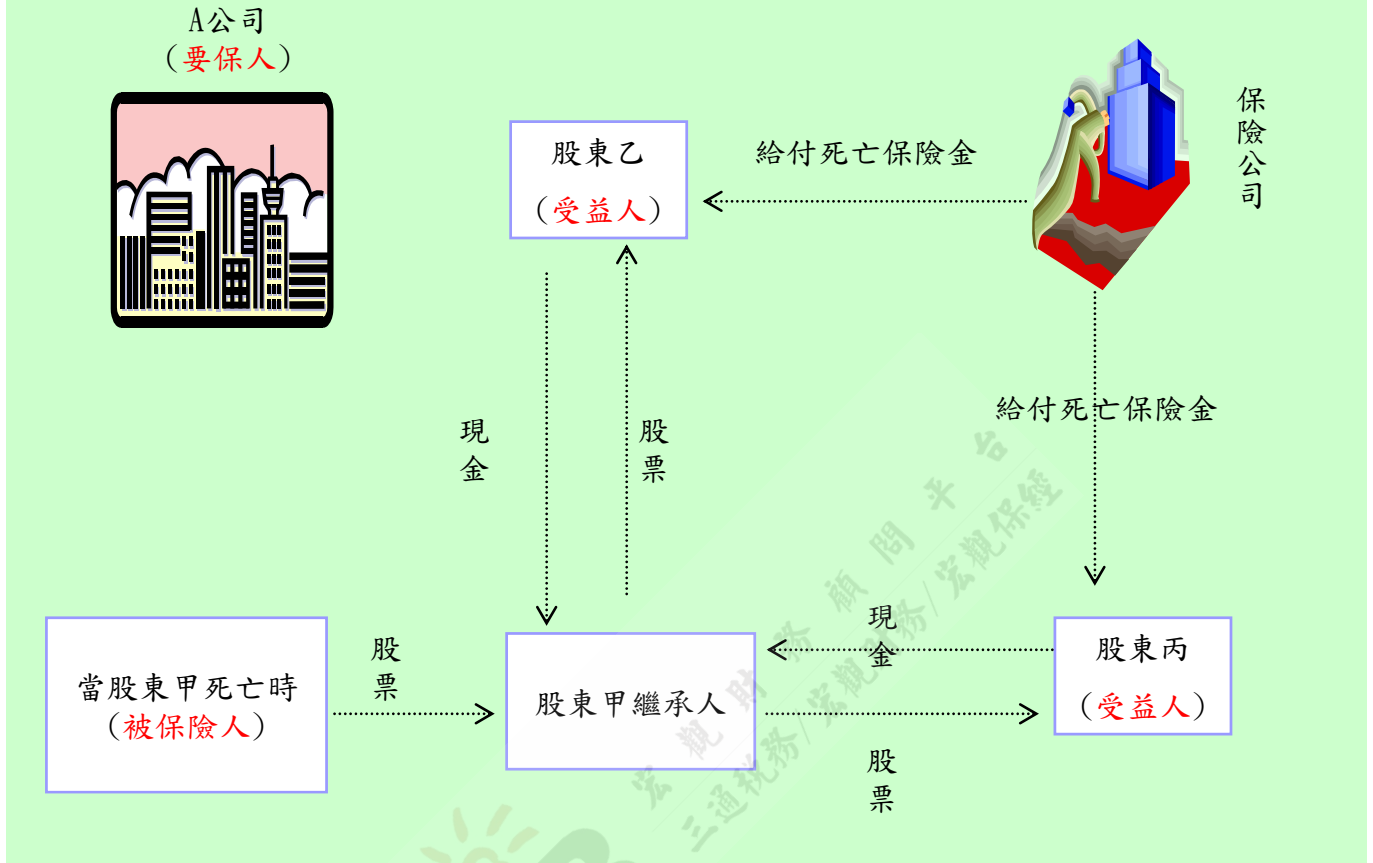
在此計劃中，可由企業與股東們共同簽定「**股權買賣協議書**」，約定當股東因故死亡時，該股東之繼承人按約定之股權價格，出售其股權予其他生存股東。

在此計劃中，企業為所有股東投保，並支付保費，其他生存股東為受益人。當股東之一不幸身故，則死亡保險金給付予其他生存股東，以按股權買賣協議書之約定價格購買該股東之股權。

【範例】 由企業與股東們共同訂立股權買賣協議書，且為每一股東投保人壽保險，並以其他生存股東為**被保險人**及**受益人**。



當股東之一身故(例：甲)時，生存股東可獲得保險金理賠，以購回身故股東所持有之股權。



企業實體投保計劃之好處：

■對企業而言—

1. 企業的財務及競爭力不致遭受太大影響。
2. 確保股東結構穩定。
3. 維持企業永續經營。

■對身故股東之繼承人而言—

1. 售出股權之現金可用於彌補繼承人所支付之遺產稅與遺產管理費用。
2. 確定股權出售之買方及交易價格。

■對生存股東而言—

1. 不必擔心繼承者不具管理能力卻想涉入企業經營的困擾。
2. 不必張羅股權移轉的資金且有明確之股權交易價格。
3. 可掌握公司的經營權。

股東相互投保計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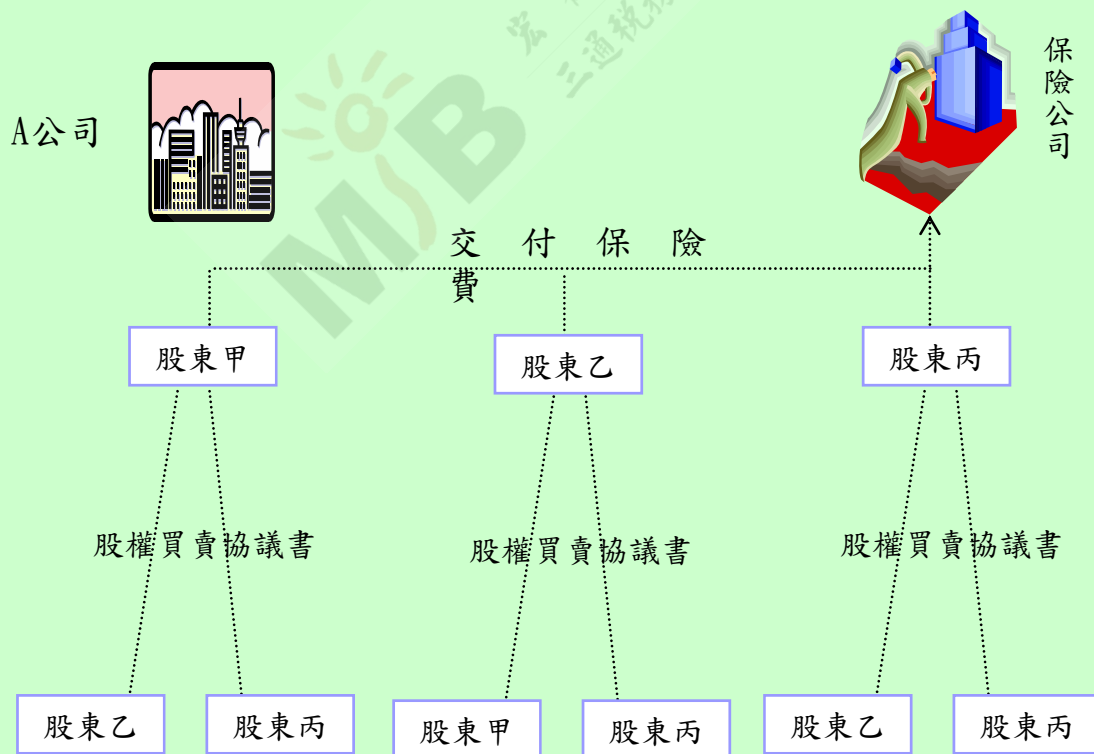
「股東相互投保計劃」可以維護企業股權利益之完整。

在此計劃中，股東間互相簽定「股權買賣協議書」，約定當股東其中一人因故死亡時，該股東之繼承人按約定之股權價格，出售其股權予其他生存股東，而生存股東亦將購買該股東之股權。

在此計劃中，由股東互相為對方投保並支付保費，同時亦為受益人。當股東之一不幸身故，則死亡保險金給付予其他生存股東，而生存股東須依據「股權買賣協議書」，按約定價格購買身故股東之股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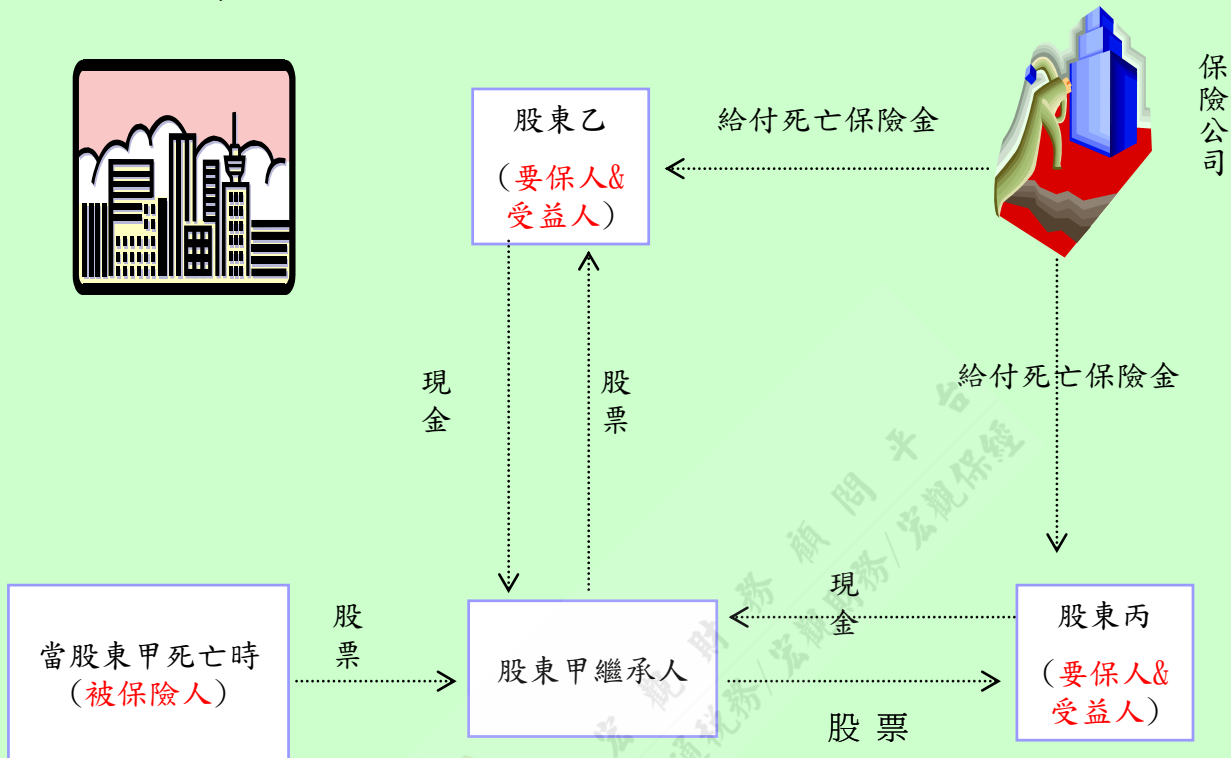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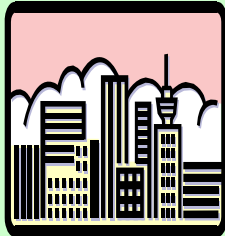
【範例】

由股東相互訂立股權買賣協議書，並且互為對方投保人壽保險，而以本人為要保人及受益人。



當股東之一身故時，生存股東可獲得保險金理賠，
以購回身故股東所持有之股權。

A公司



股東相互投保計劃之好處：

■對企業而言—

1. 企業的財務及競爭力不致遭受太大影響。
2. 確保股東結構穩定。
3. 維持企業永續經營。

■對身故股東之繼承人而言—

1. 售出股權之現金可用於彌補繼承人所支付之遺產稅與遺產管理費用。
2. 確定股權出售之買方及交易價格。

■對生存股東而言—

1. 不必擔心繼承者不具管理能力卻想涉入企業經營的困擾。
2. 不必張羅股權移轉的資金且有明確之股權交易價格。
3. 可掌握公司的經營權。